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0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北卡羅萊納州	
合作學校	Wake Forest University	
負責人名銜	Dr. Stewart Carter 東亞語文系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 110 年 8 月 8 日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 具有華語文教學或相當之學士學位。 (2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3、曾有實際對外華語文教學（以華語文為外語教學）經驗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稅前月薪	1,600 美元 ◆ 學校明列受聘助理需自付： 1、 健康保險費：每月約 200 美元。 2、 房租：校方將安排受聘助理之住宿，房租自付，以 108-109 年為例，每月約 600 美元(以 10.5 個月計)。 3、 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 4、 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花費。
	其他待遇	無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、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 協助該系全職教師批改大學部華語學程學生之測驗及家庭作業。 2、 每位助教每週須獨力負責 1 節（約 50 分鐘）華語文課程之教學。 3、 協助規劃與辦理華語文課程相關之課外活動（Chinese Table）。 4、 每週工作時數約 20 小時。	
授課對象	大學部學習華語之學生	

申請須知	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 (2) 推薦信兩封或兩位推薦人之聯繫電郵及電話號碼； (3) 學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（中英文）； (4) 分享一段個人 30 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 Youtube）；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請於本案<u>收件截止日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7:00
備註	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 3、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尚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秘書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202)895-1925 (office) 傳真：+1(202)895-1922 2、校方聯絡人：Dr. Stewart Carter 電郵：carter@wfu.edu 電話：+1(336)758-5106 (office)